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淮南召开

协会活动

1. 坚守普法信念 提升法治服务成效
2. 省建设法制协会协会派员参加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

会员动态

1. 淮北市住建局窗口多举措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2.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城管风采

1.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2. 淮南：垃圾分类宣讲进校园寓教于乐

法制建设

1. 行政处罚法修改：拟新增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
2. 界首市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他山之石

福建：厦门创新智慧化考评模式 推动城市管理提升

案例选编

徐某诉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

简讯

滁州市住建局部署调度“互联网+监管”执法检查工作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132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现场 推进会在淮南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总结“十三五”、谋划“十四五”城市管理重点工作，10月27

日至2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淮南市召开了全省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

厅长吴桂和主持会议。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和执法支队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组织现场观摩了淮南市大通老垃圾场封场生态治理项目、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田家庵区域管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展示和规范摊群点建设，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贺懋燮在讲话中指出，全省城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时代、打造新城管、展现新作为，凝聚起加快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正能量。一是关于“观摩与启示”。要通过厨余垃圾“变废为宝的资源化”、垃圾填埋“变污为景的无害化”、城管执法“变难为转的规范化”、市容秩序“变乱为好的程序化”和建筑垃圾“变

忧为需的产业化”，加强各种“城市病”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二是把握“坚持与更大”。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市民为主体、市容为载体、市管为一体，坚持法治、德治、智治，敢于担当、善于宣传，有正气、有热气、有底气、有情怀，用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更好展现城市的形态文明、功能文明、素质文明。三是落实“责任与任务”。聚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市管理智慧化升级、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创新城市治理能力等五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紧扣“短板与比肩”。要认识到目前我省所处的区域、区位、区间，对标长三角、紧扣一体化，对标先进找差距、抓住机遇补不足，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把家园建设好，推动全省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采编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坚守普法信念 提升法治服务成效



为更好宣传住建新法规，提升住建领域工作人员专业法律知识水平和实务能力，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协会组织的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活动于9月27日在合肥正式启动。中科大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省建设法制协会李晓纲会长，李家冬秘书长出席了首期开班仪式。

在开班仪式上，李晓纲会长围绕培训筹备、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相关要求等作了动员。李家冬秘书长分别就协会上半

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向大家进行了报告。

协会组织开展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一方面是开展普法宣传和服务住建法治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提升住建领域工作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实务运用能力。本次培训主要结合基层执法实际工作，设置了执法基础理论及执法实务等课程。同时还结合住建部及本省有关普法新要求邀请了相关大学教授，为

大家讲授民法典等内容。同时培训班还增加了老师与学员之间互动环节。授课老师就大家提出的疑问、困惑进行现场解答、交流。

培训期间，协会按照有关要求，不仅

做好培训期间的各项服务，同时注重加强培训班的各项管理，确保培训务求实效。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派员参加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

2020年10月21日，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与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在蚌埠举办了2020年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暨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派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开班仪式上，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对荣获“2019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单位”等8家单位举行了授牌仪式。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作为“5A”级的社会组织，将积极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各项服务能力，在民政厅及主管单位的指导下，为行业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淮北市住建局窗口多举措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今年以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多措并举，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进一步树牢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率，打造窗口良好形象。

提高服务水平，实现效能提速。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难事巧办，尽最大可能方便办事群众，最大程度减少误时、误事现象。健全服务平台，综合运用便民QQ群、微信等平台，为群众提供实时咨询服务，真正做到服务群众零距离。

加强监督制约，强化效能建设。认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窗口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不好等情况，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等现象，认真整改到位。强化对重大项目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程序，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和制约。

强化纪律意识，加强教育管理。在窗口工作例会上，窗口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重点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加强廉政教育的学习，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做到廉洁服务。

（采编自淮北市住建局网站）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和执法水平，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迎接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日前，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宿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案卷评审专家组及埇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参加此次评查。

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行政处罚类和行政许可类各抽查出10卷进行评查。经过认真评查，专家组认为，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程序规范，运用法律法规正确，执法主体合法，事实调查精准，搜集证据完备，适用法律适当，引用条款精准，执法程序合法，行政处罚合法有效。行政许可方面，能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文书的格式及行

政服务中心运转流程操作，未出现违纪投入等现象发生。同时，评审专家组还对行政许可网上操作应注意的事项给予了精准指导。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一项长期工作，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将以此次案卷评查为抓手，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持续推进”的原则，做到“再精、再细、更好”，确保案卷评查真正做到解决问题和促进工作的目的。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 张善云）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供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制发行政执法文书参考使用。示范文本共包括72种执法文书，涵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处罚决定、执行阶段等环节。

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具体举

措，有利于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示范文本（试行）》电子版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0/t20201030_247758.html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为进一步推动《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提高该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10月16日，该市启动为期3个月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

此次执法行动全面聚焦“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重点查处居民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物业公司不落实管理责任、新建在建楼盘不按规定配备分类设施、酒店宾馆和大型农贸市场不开展垃圾分类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的突出违法行为，加快形成“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高效利用”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此次生活垃圾分类执法行动，**一是重点加大突出问题检查力度**。围绕容器设置、混投、乱丢、清运、混装混运等突出问题，

推动农贸市场、酒店宾馆等公共机构履行管理责任人义务。**二是加大对居民小区的巡检力度**。重点加强对小区居民在楼道口乱扔垃圾、不按规定分类、驳运单位混装混运的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三是通过主动巡查等方式获取线索**。采取现场执法调查、调取监控等方式做好证据固定，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率。**四是严格落实处罚措施**。根据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的轻重，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单位，由辖区城管执法局对居民个人罚款50元/次，对屡教不改的罚款200元/次；对单位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以执法促管理，推进垃圾分类源头治理，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

淮南：垃圾分类宣讲进校园寓教于乐

“请问哪位同学知道我手里的废电池属于哪种垃圾吗？”城管执法队员曹辰雨问道。“不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同学们的回答各式各样。日前，这一幕发生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六年级的教室里。

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市政府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在近期启动了小区试点工作。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分局为推广垃圾分类，适时走进校园，开展了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城管执法人员用一节课的时间，通过

播放动画视频、结合PPT和实物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彩页和互动有奖问答等环节，深入浅出，全方位地介绍了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

活动中，城管执法人员耐心讲解，学生们踊跃回答，现场气氛十分和谐、热烈。回答正确的同学们拿到小奖品的更是纷纷表示，今后将积极参与环保，从身边小事做起，同时也将告诉家人、朋友新学到的垃圾分类知识，共同做到垃圾不乱丢，环境齐保护。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裴培、宋辉）

法制建设

行政处罚法修改：拟新增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0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完善。

其中，新增的有关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尤为值得关注。

此前，中央编办提出，为了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定期对已经设定的行政处罚进行评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修订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修订草案一审稿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了规定，对此，有意见提出，适当扩大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是必要的，建议进一步明确范围、完善程序，增加约束性要求。同时，司法部建议对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也作出相应规定。鉴于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二审稿还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作出相应完善。行政处罚法的

重要内容是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因此，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对行政处罚程序进行了完善。包括：完善立案程序，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同时，对应当立案不及时立案的，设定相关法律责任；明确行政处罚期限，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善听证程序，在听证范围内增加“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种类，并明确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文明执法内容；完善回避程序，增加规定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细化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要求，明确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为满足基层执法需求，保障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且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还适当调整了行政处罚种类，

增加“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种类，删去“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停止行为”“责令作出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同时增加

了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

（采编自法制日报）

界首市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科学分类，对实行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的单位和居民，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奖代补政策，提高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的积极性，近日，最新的《界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正式公布实施。

《界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根据生产、生活特点的一般规律，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按不同的征收类别和折算系数，计收不同类缴费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供水部门，在水费中一并代为征收。按不同的征收类别和折算系数计收不同类型缴费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是城区。征收对象按用水形式分为生活用水类、行政事业

用水类、经营用水类、工业企业类。

用水量核定及收费方式。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委托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使用自备水源的且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委托市水利局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代为征收；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水泵铭牌流量和工作时间计算的用水量核定。建筑施工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承包工程总造价的0.12%征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把关，并在市财政局非税征收政务服务窗口缴费。城区内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因客观原因无法随水费征收的，由市环卫处按照相应收费标准直接组织相关人员上门据实征收。

特殊人员和事项的考量。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实

行减半征收政策；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在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中扣除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费用，市环卫处以提供相应服务的形式进行合理补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对垃圾分类实施较好的居民实行货币化以奖代补政策，在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后给予 50% 奖补。

《界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

理办法》的出台推进界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采取简便、有效、易操作形式，降低收费难度和收费成本，以补偿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为主，兼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目标，促进界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持续良性发展。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郭林）

他山之石

福建：厦门创新智慧化考评模式 推动城市管理提升

“你好，我要投诉。”日前，繁忙的厦门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响起。这是一位市民打来的投诉电话，据他描述，同安区凤岗路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成堆，长期没人清理，气味很是很难闻。14 分钟后，受理员迅速依据市民的描述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受理，将事件派发至同安区。

“处理得太快了！”当接收到监督指挥中心反馈电话时，该市民感到十分惊讶。原本需要 5 个工作日才能解决的问题，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仅用 1 个工作日就完成。

如此高效的处理流程得益于今年 8 月底正式挂牌运行的厦门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该中心建设全新数字化服务

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城管事务中心具体承担监督指挥中心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通过实施智能化精准考核，建立一套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考评体系。

据了解，该平台将 24 个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精简合并成事（部）件处置、工作协同、网格精细化管理、行业监督 4 个考评项目；原有现场考评涉及的 726 个指标缩减成基于网格精细化管理的 118 个指标，实现精准考评为基层减负。

与此同时，该平台对各种影响市容市貌的城市管理“顽疾”实行 24 小时监控，建立区政府督办、市城管办督办和市城管

委督办三级督办模式，对存有疑问的重难点问题，可视情况提请督办程序，多部门协同联动精准发力，提高重难点问题解决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今后，考评活动都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考评成绩的生成以平台自动考核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影响。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将统一集中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通报，考评成绩汇总至厦门市城管事务中心，由厦门市城管办统一审核并发布。

（采编自东南网）

案例选编

徐某诉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6 月 19 日，某县国土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联合执法行动中，针对徐某的建筑作出《拟处理意见》：“对

违法占地 8 m²处以 30 元每平方米的处罚。”

后经申辩、复核、公示等程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联合作出《处罚决定书》，对徐某非法占地 8 m²的行为罚款 240 元。徐某对《处罚决定书》持异议，诉至法院要求撤销。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违法建筑处置等综合性行政执法活动中，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以自己名义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别作出。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徐某违法占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联合进行查处，在执法主体上存在根本性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处罚主体的规定，违反了职权法定原则。故判决撤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徐某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同样，联合执法也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原则。《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联合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执法决定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一）不同行政执法系统之间的联合执法，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二）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内的联合执法，可以以上级行政机关的名义依法作出，也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因此，对于联合执法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由法定的主管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作出

处罚。任何行政机关都不能越俎代庖，介入其他执法领域的违法事项，否则处罚主体违法。

（采编自丽水司法微信公众号）

简 讯

滁州市住建局部署调度“互联网 + 监管”执法检查工作

为依法履行行业职能，促进政务服务和监管事项落实，扎实做好“互联网 + 监管”检查录入工作。近日，滁州市住建局召开“互联网 + 监管”任务完成督导调度会议。戴弋副局长主持会议，局机关科室相关负责人以及局属机构房屋交易中心、质安站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会议总结讲评了行政权力事项的检查监管情况，传达了市数据资源局关于“互联网 + 监管”阶段性任务完成通报要求，

对未监管覆盖的事项逐一进行核对，明确监管单位，做到事责相符、权责统一。戴弋副局长要求：一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工作，围绕机关职能的权力和服务事项，认真开展检查监管工作，把现场实体检查与“互联网 + 监管”结合起来，把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掌握行业监管的动态，学习借鉴其他同行有关好的经验做法，着力提高行政服务和监管能力。三要严格规范执

法，坚持“放管服”，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执法检查方式实施监管，把加强行业监管与服务保障相结合，落实“六稳、六保”目标任务，不断

改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行业管理服务秩序。

（通讯员 滁州市住建局 李瑞林）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理事单位 中煤特殊凿井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特殊凿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矿山冻结、市政冻结、钻井法凿井、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桩基工程等施工的建筑企业。公司现具有矿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工程、机电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等14项施工企业资质；通过了“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安徽省特殊凿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冻结分公司、钻井分公司、路桥分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和土建工程事业部等5个二级单位，资产总额10多亿元，职工1000余人，一级、二级建造师70余人。成立60余年来，公司施工项目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屡次打破国内煤矿冻结法、钻井法凿井深度和直径的全国纪录，填补了国内海底冻结、水利冻结、硬岩冻结、软岩冻结、深井修复等多项业内空白。先后荣获“鲁班奖”1项，“太阳杯”7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0余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0余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100余项，授权专利70余项，被评为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AAA”企业。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和自身的施工资质优势，发挥自身的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口径钻孔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方面，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施工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